

股票简称：江中药业

证券代码：600750

编号：2017-008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已办理完“三证合一”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变更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<p>公司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[1996]05号《关于同意筹建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》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0740，其行为和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约束和保护。</p>	<p>公司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[1996]05号《关于同意筹建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》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60000158307408H，其行为和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约束和保护。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